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 “《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和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8.25元/股在2023年1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1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4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12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信达证券”，扩位简称为“信达证券”，股票代码为“60105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信达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005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发布的《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用户使用手册》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7,01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29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J67）。截至2022年12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74倍。本次发行价格8.25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7,54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451.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8,095.7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资本金的金额258,095.7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2年12月23日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3年1月16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8.25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8.25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72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1月1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3年1月1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1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 “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3年1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9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3年1月1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1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1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于2023年1月17日（T+1日）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2年12月23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信达证券	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互联网交易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
业务管理系统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24,3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4,300,000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7,01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29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7,54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451.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8,095.7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资本金的金额258,095.7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2年12月23日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1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1月17日（T+1日）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12月16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2年12月19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T-4日 2022年12月2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2年12月21日（周三）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2022年12月22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2022年12月23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
2022年12月30日（周五）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3年1月6日（周五）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3年1月12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1月13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1月16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1月17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1月18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1月19日（周四）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1月20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2年12月20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2年12月20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收到1,9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1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5元/股-22.97元/股，申报总量为7,245,45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个配售对象按《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5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8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1,9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37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申购总量为7,115,1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13.43倍。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全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8.25	8.23
公募基金	8.25	8.25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8.25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8.25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760万股，被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8%。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8.25	8.23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8.25	8.25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5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25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及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8.25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84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9,862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7,061,13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初步询价截止日后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2年12月23日发布了《关于推荐类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有关情况的通知》（中证协发〔2022〕300号），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15个配售对象属于被暂停或注销IPO网下投资者注册资格，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3”的部分。

截至发行公告刊登日（2023年1月13日），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83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9,84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7,050,33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信达证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J67），截至2022年12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74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红塔证券、华安证券、中原证券、中银证券、南京证券、第一创业、太平洋、国联证券和华林证券等，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29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2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236.SH	红塔证券	7.89	0.3317	23.80
600909.SH	华安证券	4.91	0.2881	17.05
601375.SH	中原证券	3.80	0.1056	36.03
601696.SH	中银证券	11.21	0.3094	36.23
601990.SH	南京证券	8.36	0.2651	31.55
002797.SZ	第一创业	5.93	0.1742	34.05
601099.SH	太平洋	2.71	0.0170	159.85
601456.SH	国联证券	11.47	0.3137	36.57
002945.SZ	华林证券	14.15	0.1636	86.52
平均值				51.2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12月20日（T-4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1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2021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8.25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1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837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9,84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050,3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1月16日（T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2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72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1月1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12月16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1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1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3年1月18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 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05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105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3年1月20日（T+4日）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3年1月20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